岱岳区法院开展集中拘留拘传行动

拘留七名被执行人，涉案近百万

2月8日，恰逢农历小年。凌晨6点半，室外温度低至零下12度，在岱岳区法院门口警车一字排开，警灯闪烁，执行干警整装待发。9名法院执行干警将分乘3辆警车，前往多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且长期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可能藏匿的地点，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带队法官孙修凯明确分工。

见习记者 王坤

两次传唤不到庭 被法警从市场带走

7点左右，执行干警已抵达夏张镇，为了确保行动顺利进行，干警下车后按照分组迅速包围被执行人住所，经过反复敲门，被执行人家门仍未打开。一名干警迅速登上墙头，察看被执行人家中情况，“两个房间的门已经用铁锁锁上，大门也是锁着的。”恰巧路过的一名村民跟执行干警讲，“近一个月没有看到这人，也不知道最近在忙什么”这名干警从墙上下来后说，在执行行动中，经常会碰到被执行人不在家的情况。

7点半左右，执行干警抵达夏张镇夏南村，据知情者提供线索，被执行人刘某还在家中睡觉。记者了解到，刘某尚未偿还原告周某欠款本金55800元、利息8901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法院传唤被执行人刘某2次均未到庭。执行干警敲开房门后，刘某穿好衣服，主动配合干警工作，登上羁押车。

8时左右，执行干警抵达位于满庄镇的钢材市场，在一门头处，将被执行人刘某当场拘留。由于刘某的母亲在场，看到儿子被带走，情绪非常激动。执行干警主动上前，说明情况化解矛盾。据介绍，被执行人刘某需支付原告货款84486.50元，法院向被执行人刘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刘某2次均未到庭。同时被执行人也未按规定申报财产，查明被执行人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拘留拘传行动连续三天 拘留7人，涉案金额近百万

8点50分，执法干警又来到了位于粥店街道的六郎坟村，将张某当场拘留。据了解，岱岳区法院2004年8月判处张某给付原告王某赔偿费27778.47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法院两次传唤被执行人2次均为到庭，同时被执行人也未按规定申报财产，查明被执行人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法官孙修凯向记者介绍说，“为了让更多申请执行人领到执行款安心过年，我们开展春节集中执行行动。在集中执行之初，我们精心筹划，对未结案件进行排查，制定了周密执行方案，确保执行行动的顺利完成。”

记者了解到，本次拘留行动自6日开始，共拘留被执行人7人，涉案金额近百万。执行局局长邓建强向记者介绍，岱岳区法院为落实“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立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指挥部，重大执行活动，由指挥部统一组织调配，切实担负起“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主体责任。

岱岳区法院还根据实际，内部整合资源，外部联动推进，全面提升优化利于执行的社会环境，制定“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实施方案，签定“基本解决执行难”责任状，明确“基本解决执行难”路线图、时间表，任务目标上墙，挂图作战，实行执行进度动态管理。执行指挥中心作为执行工作的“总枢纽”，负责执行流程节点管理，对实际执结率、执行标的到位率等核心指标实时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跟进调度，推进工作落实。

被执行人刘某被带走。